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669

股票简称: 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 临 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能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市场条件,在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开展前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审批有关发行事宜。公司董事长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并同意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向专项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承诺函为准。

2018年12月7日,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产品设立之日起满18个月的对应日,发行总额为7.47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次级发行总额为0.47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名称为“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基础资产为公司持有或自子公司受让的工程类应收账款,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2.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补足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选择)。

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基础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储能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规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比及认购安排可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在授权范围内予以调整),期限不超过3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补足义务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环境选择)。

三、差额补足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中国电建工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名称及具体内容可能根据交易需要调整,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2、公司拟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国君-中国电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绿色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名称及具体内容可能根据交易需要调整,以最终签署版本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

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生效,若计划管理人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则自动终止且自始不产生效力。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10月26日作出的董事会议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工程类应收账款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证券代码: 601669

股票简称: 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 临 2018-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11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至11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4,248.73亿元,同比增长7.3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966.57亿元,同比增长3.12%;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282.16亿元,同比增长18.75%。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76.02亿元。

11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浙江省望宇乡金村金村水库及供水工程PPP项目	7.64

11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证券代码: 601766(A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A股)

编号: 临 2018-055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 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0-11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311.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82.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属机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4.4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分别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市政府轨道交通系统部欧洲区轨道交通系统局、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49.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智利国家铁路公司签订了总计约5.9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与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38.8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及维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属动车企业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各相关路局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9.6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高级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分别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计约21.2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件销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市中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总计约16.4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总公司签订总计约6.5亿元人民币的动车组销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与孟加拉国铁道部签订了总计约5.8亿元人民币的客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7年营业收入的14.7%。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228

证券简称: ST昌九

公告编号: 2018-06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和常州天宁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宁物流”)(以下合称“双方”或“交易双方”)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和解答,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短时间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昌九集团与天宁物流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后,双方就后续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组织考察调研并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因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受让后上市公司注册地址是否迁移有不同意见,天宁物流相关方希望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移至常州市,昌九集团相关方希望上市公司保留在现有注册地址,交易双方通过多轮次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经交易双方审慎判断,认为无法在短期内解决前述分歧,故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股权转让意向。

二、交易双方多次谈判、磋商的具体情况与主要的时间点
11月27日至28日,昌九集团授权代表与天宁物流在江苏省常州市

进行会面,就交易整体进度、尽职调查安排、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磋商。期间,天宁物流方向天宁注册地址事宜向其股东方非正式征询了相关意见;

11月28日至29日,天宁物流安排、昌九集团江西江西省南昌市进行会面,就交易进度时间表、交易流程安排、意向金交付等事项进行磋商。期间,双方就股权转让中涉及注册地址事项各自表达初步意向,但双方未进行深入谈判;

11月30日,交易双方就考察调研、前期会商事项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形式进行沟通;

12月3日至4日,交易双方就整体交易全面推进、转让价款交付等事项进行沟通。期间,昌九集团就注册地址等事项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并就相关问题与天宁物流方面进行沟通;

12月5日,天宁物流与昌九集团授权代表在北京市进行会面沟通,双方深入讨论了注册地址事项,但仍未能就注册地址具体条款达成一致;

12月6日,双方经过友好沟通,协商一致并在北京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三、交易双方产生分歧的具体原因,终止本次股份转让的考虑,及相关分歧发生的时间点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交易双方对于注册地址具体

条款的前述分歧,经多轮反复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且交易双方合理预计无法在短期内解决前述问题。本着对交易双方、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负责的立场,尽快如实地向市场披露本次转让事项的相关信息,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同意终止本次交易,降低后续可能的争议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交易双方于2018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的谈判重点主要集中在交易整体方案等事项,对于注册地址事项议题仅表达初步意向,交易双方未进行深入充分细致讨论,暂未形成明显分歧,相关会谈沟通仍在正常进行中;2018年12月5日,交易双方就注册地址事项进行专项多轮沟通后仍存在明显分歧,2018年12月6日,双方确认该分歧确定无法在意向金交付截止时间内达成一致,且双方审慎评估无法短期内有效解决该问题,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权转让意向。

四、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审慎评估可能影响交易终止的重大事项,相关风险是否充分、到位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评估可能影响交易的相关风险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必要提示。其中,(1)交易谈判方面,交易双方对于本次股份转让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交易进程,严密组织两地调研沟通,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多轮次磋商。(2)信息披露方面,交易双方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如实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3)风险提示方面,交易双方审慎判断了交易存在相关不确定性风

险,通过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渠道多次进行风险提示。由于本次交易时间进展较短,涉及事项众多,双方签署意向协议时无法将包括注册地址在内的细节条款全部列明,亦无法精确预估若干交易要素中的所有分歧点,但交易双方尽力客观、审慎评估了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因各类原因导致终止的履约风险等,并予以充分提示。交易双方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市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五、请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方、公司董监高等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我都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经初步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受让方、公司董监高在近期未交易公司股票。公司将按规定整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 600470

股票简称: 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 2018-03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履行担保连带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江西六国破产重整可能导致本公司对江西六国的债权62,079.82万元损失,具体影响视破产处置结果确定。

一、事项概述
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六国”)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贵溪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LD-2018-LG-0002号)金额为2500万元(于2019年2月13日到期)。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建行贵溪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BZ-2018-0001),为江西六国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江西六国于2015年8月1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0295825)。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与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0295825-001),为江西六国上述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2016年1月5日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向江西六国发放了贷款100万元(于2019年1月4日到期),其中60万元江西六国已偿还,余额40万元。

江西六国因长期亏损,资不抵债,已无力持续经营,并且目前已申请启动破产重整程序(见2018年11月6日本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号2018-026),建行贵溪支行向本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通知书》,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因江西六国申请破产重整可能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要求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担保虽有江西六国土地抵押,但《保证合同》中约定,无论其他担保何时成立,银行均可直接要求本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故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2,500万元和相应利息156,396.16元;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向本

公司发出《关于对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通知书》,根据《借款合同》中因江西六国申请破产重整,要求本公司按照《保证合同》之约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40万元和相应利息2,610.3元。公司按照上述两行的通知要求于2018年12月7日分别向建行贵溪支行支付了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25,156,396.16元,向北京银行南昌经开支行支付了本金及相关利息合计402,610.3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江西六国担保余额0元。

本公司对上述两笔代偿的本金及利息共25,559,006.46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江西六国。至此,与江西六国形成的债权余额为62,079.82万元,其中与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所形成的债权为26,164.80万元,提供的财务资助所形成的债权29,310.00万元,履行担保责任所形成的债权为6,605.02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影响
对2018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3.51亿元至-4.13亿元,因此,处置江西六国会对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当年的

归母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详见本公司2018年11月30日《关于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三、债权保障措施及江西六国破产重整进展情况
公司和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江西六国的破产重整事宜,分别成立了专门的处置小组并确定了沟通机制和责任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江西六国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就破产重整事项与人民法院等相关方充分协商,并按照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本次破产重整的后续情况,及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江西六国破产重整申请材料已基本准备就绪。为使后续相关工作得以平稳顺利开展,江西六国正就有关破产重整事项与贵溪市人民法院密切沟通,并积极寻求有关部门支持协调。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0466

证券简称: 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 临 2018-16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位于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大道北侧地块(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0007631号),股权转让款为1,036.18万元。该项目土地总面积约为216.23亩,容积率1.5-1.8,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批发零售用地使用年限为40年。目前本公司拥有该

项目10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两路组团项目的开发建设权,股权转让款为148,958.1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157号临时公告)。该项目的土地总面积约为274亩,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分别为2067年6月30日(城镇住宅用地)、2057年6月30日(批发零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漯河蓝湾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公开竞得漯河市2018-78号、2018-79号两宗土地,具

体情况如下:

2018-78号地块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滢江路北侧、太白山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34.93亩,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用,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0<容积率<3.4,该地块成交总价为7,684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

2018-79号地块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幸福南路南侧、太白山路西侧,土地面积约为128.40亩,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商用,出让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1.0<容积率<3.4,该地块成交总价为28,248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9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466

证券简称: 风语筑

公告编号: 2018-078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期限58天的《智能定期理财16号》。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产品期限58天的《智能定期理财16号》,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557,671.23元,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5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 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2149	3.2%	0.5 亿元	75 天	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中 信 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4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6%	1 亿元	7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中 信 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243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5%	2 亿元	7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 603636

证券简称: 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 2018-13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将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